附件：

**2023年安宁市级食品生产环节和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食品生产环节和食用农产品（540批次） |
| 专项 | 食用农产品 | 食品生产 |
| 批次 | 340 | 200 |

备注：

1. 承接主体需提供单批次报价，应急抽检需保证24小时待命，抽检任务于2023年11月25日前完成（包括抽检、单批次报告、年度分析报告等）。合同约定服务期限预计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。

2. 严格按照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》《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昆市监发〔2023〕39 号）等文件和法律法规确定的品种和检测项目进行抽样和检测。

3. 根据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需求，可附加相关培训服务及业务参考。其他附加项目，由报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